**附件一：**

天津港保税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

改革实施办法（试行）

#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9号）、《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精神，认真落实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http://www.waizi.org.cn/policy/41375.html)〉的通知》（[津党办发〔2018〕28号](http://www.waizi.org.cn/policy/41375.html)）的要求，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和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天津港保税区（以下简称保税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元为纲，全面落实“天津八条”，牢固树立“产业第一，企业家老大”的理念，按照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和市委、市政府部署，在保税区探索创新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告知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投资管理模式，努力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高地。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推动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审批管理体制改革，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减轻企业负担。

坚持市场主体。切实落实企业投资主体地位，申请人按照行政审批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做出书面承诺，并履行承诺。

坚持强化监管。创新监管理念和模式，强化服务意识和能力，健全高效、透明、协同的监管体系和信用惩戒机制，对承诺制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做好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服务。

二、实施内容

（一）保税区行政审批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根据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明确告知申请单位须满足的标准，并以制式《天津港保税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告知承诺书》（以下简称《告知承诺书》）的形式体现。

（二）申请单位阅知《告知承诺书》的内容。在书面承诺（申请单位公章并法人签字）能够满足《告知承诺书》要求的情况下，申请单位不需要提供其他相关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窗口直接发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三）申请单位依据承诺，依法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落实各项承诺内容，满足有关标准要求，接受城市管理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三、保障措施

（一）申请单位应在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前自主选择完成承诺手续，否则城市管理部门将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中“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有关要求进行处罚，同时要求申请单位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不再适用“告知承诺”。

（二）全面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加强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告知承诺制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实施全过程跟踪。对告知承诺履行不到位的，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查处，行政审批部门在以后的行政审批中不再对其适用 “告知承诺”。

（三）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两年。行政审批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对试点效果适时评估，对改革成果及时固化，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

2020年5月9日